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臺北工場修復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請說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必須進行古蹟修復，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奉市長裁示由市府編列預算修建。

三、緣起、目的：臺北捷運松山線工程於民國 93 年進行細部設計規劃，當時因北門站路線佈設與臺北工場位置部分衝突，需價購臺北工場坐落土地，臺鐵局要求必須連臺北工場建物一併價購，惟 94 年間「臺北工場」被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認定為市定古蹟需予以保存，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必須進行古蹟修復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工程設計
- (二) 假設工程
- (三) 土木、結構工程
- (四) 建築裝修工程
- (五) 景觀工程
- (六) 現場文物整理
- (七) 電氣工程
- (八) 弱電設備工程
- (九)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 (十) 消防設備工程
- (十一) 中央監控系統工程
- (十二) 民眾參與及宣導
- (十三) 工作報告
- (十四) 委辦監造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修復及再利用研究計畫 1,995,000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26,592,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後續營運、維護管理將與臺博館協商交由其辦理，由臺博館編列相關營運及維護管理費用，若協商不成，則交由本府文化局營運維護管理，由文化局編列相關營運及維護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由市府編列修復預算，俟臺北工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文化資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設計及施工工程發包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臺北工場修復所需經費依 107 年 3 月 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由市府編列預算修建。本案成本效益分析：保存文化資產，使其文化、歷史及藝術價值得以傳承。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方案一：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以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指標設定明確目標值；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經濟社會效益：保存文化資產，使其文化、歷史及藝術價值得以傳承。
2. 經濟社會成本：由市府編列預算 126,592,000 元辦理修復。
3. 分析結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必須進行古蹟修復，目的為文化資產保存。本古蹟工程修復完成後，將交由臺博館或本府文化局進行再利用之經營，除可做為古蹟展示空間外，亦可留設部分空間辦理特展活動，設置場內販賣店販售與展示內容有關之主題商品、書籍或簡易餐飲，可為後續經營添增部分收入。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臺北工場」被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認定為市定古蹟需予以保存，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必須進行古蹟修復工程。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計畫經機關內部檢討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必須進行古蹟修復工程。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6,592,000	
109 年度	22,000,000	含設計費 4,300,000 元，施工費 17,200,000 元，監造費 300,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200,000 元。
110 年度	60,910,000	含設計費 844,830 元，施工費 57,562,288 元，監造費 1,582,882 元及工程管理費 920,000

		元。
111 年度	43,682,000	含施工費 40,864,171 元、監造費 1,943,851 元及工程管理費 873,978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